

# 星雲大師《佛法真義》的破立之道

李芝瑩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副教授

## 一、前言

大師在〈佛法真義·自序〉的結語中，提及本套書創作的背景及目的，他說：「在中國佛教裡，只有歷代的禪師們還有一些正見、還有一些佛法，其他像三論宗真正佛法的『緣起中道』，反而少人去研究、宣說了。所謂『正道不昌，邪教橫行』，所以，不得不用這一本小書，來提供大家作一點另類的思考。或者有些說得不完全，只有慚愧、懺悔，唯願契合佛心，希望大家對佛法真義要重新估定價值，也請有心人與諸方大德諒解我的苦心，給予多多指教。是為序。」<sup>1</sup> 此段話道出了本書乃是大師面對當代佛教所遇邪教橫行問題的一種回應，而「邪教」在此應指違反佛法緣起中道者，而邪教之所以橫行乃緣於正道不昌，如果正道得以昌盛，則不只是邪教無容身之所，重要的是十方眾生才有正覺的機會。

而如何才能令正法得以昌行？大師提出「對佛法真義要重新估定價值」，這也是大師於此時代大力推動人間佛教的目的，就如同他在《人間佛教佛陀本懷》一書中所說的：

現在我們提出「人間佛教佛陀本懷」，就是希望重整如來

1. 星雲大師：〈自序〉，《佛法真義 1》，高雄：佛光文化，2018年，頁30。

一代時教，重新審視佛陀最初說法的本懷，希望透過「人間佛教」的倡導，能夠真正把握佛陀的根本教法與化世的精神，藉此把各種的異說、分歧與不同，通通統合起來，讓佛教重新走入人間。因為唯有如此，才能把佛陀當初的開示、教化，徹底落實在生活裡，讓普羅大眾能藉由對佛法的理解與實踐，得以增加人間的幸福與美滿，這才是佛陀「降世說法」的本懷。<sup>2</sup>

也就是說，人間佛教的推動其實就是在對佛法真義重新估定後的提出，<sup>3</sup>此一重新估定的內涵有三：（一）重整如來一代時教；（二）重新審視佛陀最初說法本懷；（三）讓佛教重新走入人間。

上述對佛法因時代而變的價值重整、對佛陀說法本懷的重新審視，以及讓佛教重新走入人間，適足以說明《佛法真義》的內涵與意義。亦即，《佛法真義》乃藉由對佛法義理、佛教常識的重整，進而回應佛法如何在此一時空環境適應當代的教法；而透過對佛學思想的重新審視，直探佛陀最初說法本懷；再者，由佛門行事及佛法義理的行證，讓佛教重新走入人間，完成人間佛教就是佛陀「降世說法」的本懷，佛陀所說一切法都是人間佛教的論述。

因此，探究《佛法真義》即是探究人間佛教，探究人間佛教即是掘發佛陀本懷教法；而掘發佛陀本懷之教，即是辨析人間佛教

2.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佛陀本懷》，高雄：佛光文化，2016年，頁26-27。

3. 星雲大師為讓佛教重新走入人間，擅用各種善巧方便，就如他在《往事百語2》中所言，為能擴大利生的層面與深度，便循序漸進地改革弘法方式，使佛教通俗化、大眾化、藝文化、生活化，例如翻印經典加註新式標點，並予白話解釋，或用幻燈片、投影機等輔助弘法，讓大眾易於明白經義，或以梵音、佛舞、鐘鼓、獻供串場，加強講經的莊嚴等，這些就是「重新估定價值」的成效。星雲大師：《往事百語2》，台北：佛光文化，1999年，頁46。

回應當代世間關於「佛陀教法的真義為何？」「如何弘傳佛法真義而不違背佛陀本義？」「又如何正本清源讓佛陀真正的教化普現人間？」「又如何真正的行佛實踐佛陀教法？」等佛法信、解、行、證問題的重要論證。

《佛法真義》中，星雲大師如何透過說法的破立善巧闡發佛陀本懷，並以此重新估定佛法信解行證之道？本文將分從三個面向的破立之道探討之。

所謂的「破立」，《宗鏡錄》卷8云：「說有而不有，言空而不空，或雙亡而雙流，或雙照而雙寂，破立一際，遮照同時。」<sup>4</sup>《佛學大辭典》又示義為「遮照」，說明破立之意為「破萬法而顯真空之理，曰破。論萬法之緣起而顯妙有之義，曰立。即是空有之二門也」。<sup>5</sup>而星雲大師《佛法真義》乃是以破萬法、論萬法之緣起而得佛陀空有不二之義，也就是破立一際；並從緣起中道中破除一切執迷，並以智慧照見事物之本性。也就是《金剛經講話》所云，在重重無盡的破立當中，於一切法不說斷滅相，於此中道，悟真空不空，妙有不有的微妙實義。<sup>6</sup>

在《佛法真義》的自序中，大師提到：「對於佛教一些錯誤的說法，失去了本來的真義，總要提出來做一些修正，體會佛陀的心懷是什麼。」<sup>7</sup>這裡對於修正佛教錯誤的說法，即是破；體會佛陀的心懷是什麼，即是立。而何以從「破疑見」、「破戒取見」、「破身見」等三面向探究之？

4. 佛光大藏經（大四八·四五九上）p5341。

5.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電子版，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2008年。

6.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台北：佛光文化，1999年，頁505。

7. 星雲大師：〈自序〉，《佛法真義1》，頁21-22。

如同大師在《佛光菜根譚 1》提到：「顯正首要破邪，揚清必先激濁。」<sup>8</sup>可知破邪見的重要性，也只有破除邪見方能具足正信。邪見與無明有其關聯，大師曾說，愚痴就是沒有通達事理的智慧，也就是「無明」，而愚痴，又分為見解上的愚痴，思想上的愚痴。在此，見解上的愚痴就是身見、邊見、邪見、戒禁取見、見取見。<sup>9</sup>

疑見<sup>10</sup>、戒禁取見、身見為三結，三結能繫縛一切有情眾生，讓有情輪轉於三界中不得出離生死。<sup>11</sup>所謂疑見，乃是對於真理的懷疑猶豫、對佛法僧戒的疑惑；戒禁取見是執著於無益解脫的禁戒、禁忌；身見乃是對於有恆常不變的自我之執著。如能



對於邪法邪見，我們要有金剛護法的勇氣予以破除。（知持法師/攝）

8. 星雲大師：《佛光菜根譚 1》，台北：佛光文化、香海文化，1998年，頁39。
9. 星雲大師：〈第六講 智慧為化愚的根本〉，《八大人覺經十講》，台北：佛光文化，1995年，頁53。
10. 十種邪見之一。謂於苦、集、滅、道等諸諦之理，心存猶豫而無決定之見。《瑜伽師地論》卷8、《大明三藏法數》卷43、《佛光大藏經》電子版 p.7336。
11. 《雜阿含經》第892經：「……要得須陀洹果。若此諸法如實正智觀察，三結已盡、已知，謂身見、戒取、疑，是名須陀洹。」台灣大學獅子吼佛學專站 <http://buddhaspace.org/agama/sub/892.html>，引用日期：20190124。

斷除此三結，即為初果聖者。<sup>12</sup> 以下將以「破疑見而立正信」、「破戒取見而立正見」、「破身見而立正法」等三破立，探究大師所重整如來一代時教、重審佛陀本懷之內涵。

## 二、破疑見而立正信

對佛法僧戒的疑惑，會造成不當的依止，進而帶來信仰的危機，在〈不當的「依止」〉一篇中，大師提到佛教徒迷昧而錯誤的依止，如：「依神不依佛」、「依人不依法」、「依迷不依智」、「依求不依行」、「依邪不依正」、「依寺不依教」、「依個人不依團體」、「依事不依理」等。<sup>13</sup> 因此，大師在《佛法真義》首開第一章〈皈依三寶〉中，即從破除對佛法僧的疑惑中破除錯誤的依止，如：為何要皈依三寶？皈依三寶後又該如何？皈依外在對象（佛法僧）與自身的提升有何關聯？如何做才算對三寶具足正信呢？

大師開宗明義指出：「佛、法、僧三寶是佛教徒信仰的中心，是超越世間的聖財。」<sup>14</sup> 三寶的重要在於讓眾生有得度的因緣，皈依即是依靠佛法僧三寶的力量離苦得樂，進一步，大師提出皈依自性三寶，說明皈依三寶，就是皈依自己，皈依自己的信心與本性，<sup>15</sup> 這方合乎佛陀教法的「自依止、法依止、莫異依止」，<sup>16</sup> 也才能住

12. 對三結之說明，參考台灣大學獅子吼佛學專站 <http://buddhaspace.org/agama/sub/892.html>，引用日期：20190124。

13. 星雲大師：〈不當的「依止」〉，《佛法真義1》，頁315-318。

14. 星雲大師：〈皈依三寶〉，《佛法真義1》，頁37。

15. 同註14，頁38-39。

16. 《雜阿含經》：「世尊告諸比丘。住於自洲。住於自依。住於法洲。住於法依。不異洲不異依。比丘。當正觀察。住自洲自依。法洲法依。不異洲不異依。」

於正確的「四依止」<sup>17</sup>中。

第二篇〈受持五戒〉則是破除對戒的疑惑，提出何以須受持五戒？戒的真正意義何在？其利益又為何？大師闡述戒的本質乃在「不侵犯」，是自律地發自內心的自我要求，由此方能得到身心清淨之安樂，並免除身心的怖畏憂惱，得以享受真正的自由。<sup>18</sup>然而，亦有因錯誤知見而致使無法持戒或拘泥固守的問題。〈八敬法〉此篇中，大師提到部分戒律是後人假佛之名，而訂出不合佛陀心懷的戒律；「八敬法」將女眾地位貶謫過低，對於倡導一切眾生平等的佛陀而言，即非佛陀本意。<sup>19</sup>在《佛法真義》的自序中，大師也提到，因律典結集者不當的認知，而有「以手觸酒，五百世無手」的懲罰，<sup>20</sup>這也違反了佛陀本意。

除此之外，大師在〈沙彌十戒〉中提到關於執著戒條、戒相，以及隨著時空、環境、工具的改變而應修正戒律的問題。例如「沙彌十戒」，大師舉例說，關於「不坐臥高廣大床」此戒，部分國家地區潮濕，睡地上反而會生病，怎能不因地制宜呢？現在外出旅行弘法，得有錢搭飛機，如不持金銀寶物，如何買票？而隨著醫藥衛生觀念環境改變，如果持不非時食戒，則空腹十幾個小時，對健康無益，這反而有礙修行。<sup>21</sup>由此，大師認為應回到佛陀制戒時的本意，戒可以隨遮隨開，且是活用的；<sup>22</sup>戒的規定是「因時制宜」，並

17. 星雲大師：〈四依止〉，《佛法真義 1》，頁 9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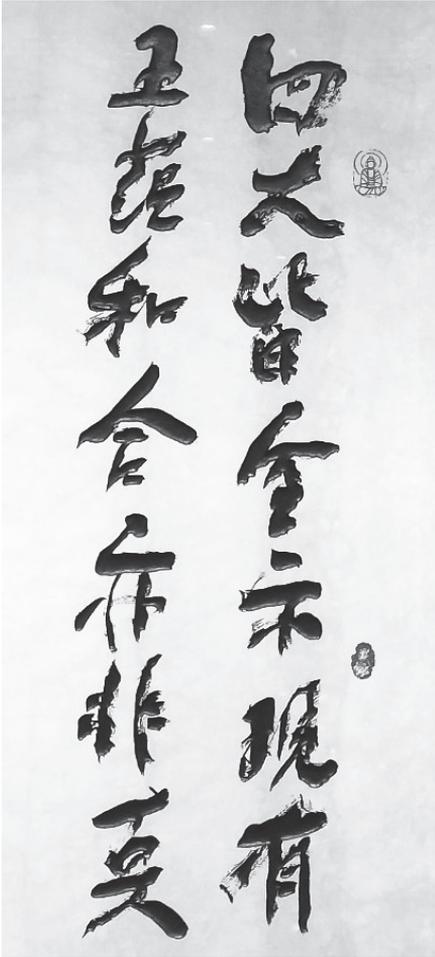
18. 同註 17，頁 40-42。

19. 星雲大師：〈八敬法〉，《佛法真義 2》，高雄：佛光文化，2018 年，頁 250。

20. 同註 17，頁 27。

21. 同註 19，頁 246-247。

22. 同註 19，頁 245。



「空」才能建設「有」。圖為佛光山藏經樓主殿星雲大師石刻一筆字〈四大皆空示現有，五蘊和合亦非真〉。

主張如太虛大師所倡導的教制革命，重新審訂戒條，讓持戒者能不拘泥於戒相，而是活用戒體，<sup>23</sup>從菩薩願、般若智、出離心之中回歸到根本自性戒。

而面對真理懷疑猶豫的疑見，本文舉大師提到的苦、空、無常、無我來說明：人們都懼怕「無常」，悲觀消極的認為世間一切都是無常、不實在的；<sup>24</sup>害怕「無我」，以為是沒有「我」，因為人最在意的是自己；<sup>25</sup>不喜歡「空」，認為世間一切皆空，沒有什麼希望；<sup>26</sup>也誤解佛教所說「苦」的意思，讓學佛者身心皆苦。<sup>27</sup>這些實際上都是錯會佛陀的苦心，辜負佛法的真義。

由此，大師重新審思佛陀本意，對於苦、空、無常、無我提出積極性的意義。大師說，「苦」

23. 星雲大師：〈戒的真義〉，《佛法真義1》，頁281。

24. 星雲大師：〈無常〉，《佛法真義1》，頁72。

25. 星雲大師：〈無我〉，《佛法真義1》，頁75。

26. 星雲大師：〈空〉，《佛法真義1》，頁69。

27. 星雲大師：〈苦〉，《佛法真義1》，頁65。

是教育、是力量、是營養、是磨鍊，如果懂得苦、願承擔苦，就能找到降伏苦的力量與方法，就能藉由苦的暫時過程，找到快樂。<sup>28</sup>而「空」是建設性的，因「空」才能建設「有」，而諸相的緣起有，乃是因其畢竟空，如果不是四大皆空，就無四大皆有。<sup>29</sup>「無常」則是無有定型、無有定數，因此，我們才有機會修正自己，改善行為，進而能改造命運，不斷自我超越；而且，正因為無常，才讓我們懂得珍惜所有、珍惜因緣、珍惜關係。<sup>30</sup>大師談「無我」，則是要人們看到「我」是因緣變化的，不是受神明控制，也非上帝所創造，其並非空無之意，也因此，能在「無我」的因緣生滅變化中，了知生滅滅已，而至涅槃寂滅中的「真我」。<sup>31</sup>

綜上所述，大師從破除人們對佛法的疑見中，確立人們對佛法僧戒及佛陀本懷的正信，人們皈依的是自性三寶，我就是佛，我行佛，而戒乃是從菩薩願、般若智、出離心之中回歸到根本自性戒。佛陀教法的本義是建設性、積極性、人間性、生活性的，在苦、空、無常、無我中顯揚示教利喜的佛陀教化。

### 三、破戒取見而立正見

所謂戒取見，意指對於無益解脫的戒法或禁忌之執取，<sup>32</sup> 例如：

---

28. 同註 27，頁 66-68。

29. 同註 26，頁 69-71。

30. 同註 24，頁 72-73。

31. 同註 25，頁 76-77。

32. 《阿毘達磨俱舍論》：「於非因道謂因道見。一切總說名戒禁取。如大自在生主。或餘非世間因妄起因執。投水火等種種邪行。非生天因妄起因執唯受持戒禁。數相應智等。非解脫道妄起道執。理實應立戒禁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戒禁取。」（大正 29, p100a）《大正藏》電子版，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2008 年。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二十期

邪願而起之戒禁；<sup>33</sup> 或外道修苦行，有的吃飯不用手只動口；或認為住在懸崖、洞窟方能悟道等；<sup>34</sup> 或像拜火外道，認為拜火是修行；或認為浸在水裡是修行；或是一些寺廟以錯誤的方式強調修行，不利人、只利自己，認為穿破衣服，吃冷菜飯是修行等。<sup>35</sup>

又如世間上的人凡遇上挫折災難，就到處算命改運、求神問卜，妄求改變命運；<sup>36</sup> 或認為一個人一生的禍福與地理風水、時辰方位等有關；或是買房、開店、新官上任也要看大門、辦公桌的方位；又如佛世時，善生童子以為每天晨浴、禮敬六方就可以增長命財等。<sup>37</sup> 凡此，錯誤的禁忌、邪願會讓人們固著於此，而無法朝向正覺之路前進，因為努力的方向偏差了，反而製造出不利己不利人的困擾，不僅對生命無益，更對日常生活造成苦惱。

因此，大師破此戒禁取見，讓人們得以朝向正見的方向，以此重整如來教法。例如在〈日日是好日〉中，大師提到人的吉凶禍福不在地理風水，而是佛教因果業力中所談的過去世之善惡業因。<sup>38</sup> 所謂「禍福無門，唯人自招」，命運的好壞，與平常自心的善惡、積德結緣有關，命運不由他人所主宰，也非定數，因此，與其相信命運，不如改心，「將嫉妒心改成尊重心，將瞋恨心改成慈悲心，將貪欲心改成喜捨心，將排斥心改成包容心，將計較心改為隨喜

33. 《瑜伽師地論》：「戒禁取云何。謂於邪願所起戒禁所有欲貪。」（大正30p323b）《大正藏》電子版。

34. 星雲大師：〈苦行的意義〉，《佛法真義1》，頁293。

35. 星雲大師：〈苦行〉，《佛法真義2》，頁98。

36. 星雲大師：〈命運與因緣〉，《佛法真義1》，頁299。

37. 星雲大師：〈日日是好日〉，《佛法真義2》，頁178。

38. 同註37，頁179。

心」，<sup>39</sup>也就是以善的心念取代惡的心念，從因地中種下善心善行，才能真正轉禍為福。

而何以善心善緣能改變禍福業果呢？大師在〈因緣果報〉文中提及，「當初釋迦牟尼佛在菩提樹下成等正覺，悟到宇宙人生的真理，就是『緣起』」，宇宙萬事萬物都是依「因」托「緣」而有「果」，宇宙人生都離不開因緣果報；<sup>40</sup>這不僅是佛教不共世俗的真理，也是世界運行、宇宙存在的法則。因此，如要得福報善果，唯一的方式就是依「善因」托「善緣」，所以，大師說：

佛教不是「宿命論」而是「緣起論」。佛教雖然說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因果」，但更重視現世和未來的因果。而因緣本身空無自性，若從「諸行無常」、「緣起性空」的真理來看，過去的惡因雖已造成，但可以透過今生努力來改變它，未來的善果也可以靠今世的修持而獲得。<sup>41</sup>

大師此語乃確立佛教因緣果報的真義，也依此正見，方能破上列的戒禁取見。

承上，大師對於佛陀教法的重新審視，回應了當時代迷信、邪教的戒禁取見問題，透過以因緣法、緣起性空的正見破除人們的迷失，並提出尊重、喜捨、包容、隨喜等心念作用，重申佛教所強調治心的重要性。所謂「佛說一切法，為治一切心；若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由此知心的重要乃在可以「轉惡為善、轉迷為悟、轉

---

39. 同註 36，頁 300。

40. 星雲大師：〈因緣果報〉，《佛法真義 1》，頁 160。

41. 同註 40，頁 162。

妄為真、轉識成智」，<sup>42</sup>而不同於外道的拜火修行、洞窟修行等，佛教的治心修行就在此中呈現。

#### 四、破身見而立正法

身見又稱為薩迦耶見、有身見、偽身見、壞身見等，指不知色身是五蘊和合假有，而執著實有我身，生起我、我所有的知見。<sup>43</sup>身見乃是對於有恆常不變的自我之執著，認為有一個實有不變的我及我所有的一切，也因此造成人們的憂悲惱苦，如大師在〈享有的妙處〉中提到，世間上的人都喜歡「擁有」，擁有權利、名譽、地位、富貴，認為這是「我的」，別人不可以跟我分享，別人不可以侵犯「我所有的」，<sup>44</sup>這就是因身見而對我與我所有事物的執著，也因此執著造成各種分別對立，以及人際之間的紛爭。

世間因種種分別造成諸多的不平等，如種族、階級等，而人我的對立，導致人們不願與人分享，怕被人占便宜，更有甚者，是去占人便宜而導致彼此的爭奪，這種「我」與「我所」而來的強烈占有欲，讓人們貪得無厭，大者造成國與國的戰爭，小者是人與人的互爭，也是世界無法和平的原因。

然而，要破除對於我、我所的執著並非容易的，就如大師在〈心中有人〉所言，今天在社會上的立身處世，不能天天唱高調地講「無我相、無人相」，雖然「人我雙亡」的道理是為破除我和人的執著與分別對立，但站在人間的立場，社會是以人為主體的，如果以此

42. 星雲大師：〈心如工廠〉，《佛法真義 1》，頁 221-222。

43. 星雲大師編著：《佛教叢書 1·教理》，高雄：佛光出版社，1995 年，頁 379。

44. 星雲大師：〈享有的妙處〉，《佛法真義 2》，頁 151。

談玄說妙，<sup>45</sup>把佛法變哲學，那佛法如何讓我們在世間與人互動應對呢？因此，大師反思，在談去我執、談無我時，佛法宜有理上及事上的區別，而且是有信仰歷程及修行次第的。

大師認為：「人間佛教就是從人做起，從人到佛，這個信仰歷程，不是在理論上談『我就是佛』，在事相上，還是要修持。」<sup>46</sup>而如何在應世上修持呢？在〈心中有人〉文中，大師提到一個簡要的步驟，他說：「先把我執淡化，我的貪瞋痴消除了，慢慢對於別人的一些傲慢、批評、排擠、嫉妒，也慢慢能消除。……只是人家給我的因緣，我也應讓給人家好因好緣……」<sup>47</sup>此段話中蘊含的修持次第如下：

### （一）淡化我執

對於我執的淡化，〈享有的妙處〉中提到，當他人發財、得獎時，我們不障礙他人而能同感歡喜，享有別人的喜悅，<sup>48</sup>也就是「隨緣合眾」，當別人歡喜時也能一起歡喜；應讚美他人時，隨喜讚美；大眾出坡工作時，也一起參與。<sup>49</sup>而這些就是藉由以人為本、以眾為我，重視他人的存在、需要、苦樂而淡化我執的修行。

換言之，就是大師所提出的「四給」，在「給人信心」中增加他人信心，也增加自己人緣；在「給人歡喜」中實踐心意布施、微

45. 星雲大師：〈心中有人〉，《佛法真義2》，頁163-165。大師甚至在〈割肉餵鷹、捨身飼虎〉文中直接批判把意義上、願上的比喻說法當成是真的，導致人們誤解佛陀誤解佛法，他認為不可以把佛陀太過神化，反而有損佛陀聖德。《佛法真義2》，頁286-287。

46. 星雲大師：〈心中有人〉，《佛法真義2》，頁165。

47. 同註46，頁164。

48. 同註44，頁152。

49. 星雲大師，《佛法真義3》，高雄：佛光文化，2018年，頁136。



參與大眾出坡作務，不但結緣修福，也能淡化我執。圖為佛光山勝鬘書院第33期學員在澳洲南天寺快樂出坡。（如地法師/攝）

笑布施，讓歡喜滿人間；在「給人希望」中，學習諸佛菩薩發願的精神，這些願力就是實踐給人希望，只要有希望就能不斷向前走；在「給人方便」中推動對民眾苦難的救助，亦有助增進國富民安之益。<sup>50</sup> 顯見「四給」的提出，是大師以當代語彙表述，作為破身見的重要基礎，在「給」的歷程中，淡化我與我所執。

## （二）消除五毒

而如何在淡化我執中逐步消除五毒呢？大師在〈修行〉一文中提及，人間佛教建立在深刻的內在修行，以積極入世的法門淨化身口意的汙濁，如實踐「三好運動」的身做好事、口說好話、心存好念，

50. 星雲大師：〈四給〉，《佛法真義1》，頁238-240。

就是散播慈悲、傳遞喜悅、服務人群，透過「但願眾生得離苦，不為自己求安樂」的發心發願，以佛法的力量克制自己的貪、瞋、癡，才是真正的修行。<sup>51</sup> 也就是說，大師所推動的「三好」就是克制五毒的重要良方。

何以言此？因為三好的實踐是建構在佛教因緣果報的法則上，<sup>52</sup> 因此，五毒所造成的惡因惡緣惡報，還是要從根本上著手修正及對治，才有可能消除。而業行的主體是人，人的所想、所說、所為就是業行，業行所致的業報轉化，還是要從身所為、口所說、心所想上修起才能對治五毒。<sup>53</sup> 如果不幸犯下惡業，可以透過懺悔、發願的實踐來補救，讓重業減輕。

要言之，依著因緣法則，大師提出的三好乃是消除五毒的修行基礎，不管是三好、懺悔、發願，都離不開身、口、意的具體實踐。

### （三）廣結善緣

何以在淡化我執、消除五毒後，還須廣結善緣？因廣結善緣乃是佛陀正法得以普傳於世的重要原因，佛陀正覺後給了五比丘得解脫的因緣，如果不是如此，後世亦難聞正法。因此，大師在〈給人因緣〉中說道：「佛陀當初因為證悟『緣起』而成道，佛陀清楚明白的告訴我們，世間所有一切都是因緣所生法，有因緣才能成功，有因緣才能成事。」<sup>54</sup> 也就是，要能功成（功德圓滿）、事成（理事無礙）、道成（依正道行）皆依於因緣。

---

51. 同註 50，頁 246。

52. 同註 50，頁 236。

53. 大師在〈基因改造〉一文中，用當代術語「基因改造」談「業」，重新估定了佛法對生命的影響力。《佛法真義 1》，頁 311-312。

54. 星雲大師：〈給人因緣〉，《佛法真義 2》，頁 132。

因此，破除我執、我所執還不是目標，而是能進一步應世圓滿、無礙，才能讓正法長流，因此，為讓佛陀教法長存，成為眾生明燈，每一位學佛者都要廣結善緣。而如何廣結善緣呢？大師認為，未成佛道，先結人緣，與人結緣的最好方法，就是「給人因緣」。他提到，在這個世間的修行，沒有比給人因緣更好的，因為世間的煩惱、紛爭，大多因為人我不調和、人我不和諧而致，如果我們能給人好因好緣，與人廣結善緣，不僅不會有惡因緣來干擾，還能因結緣越廣，成就越大。<sup>55</sup> 可以說，廣結善緣正是應對我執而來的不平等、不和平問題的正向積極方法。

綜合上述三點，對於因身見而對我與我所有事物的執著，及所造成各種分別對立的憂悲惱苦，大師依於因緣法提出的修行次第，從淡化我執的「四給」、消除五毒的「三好」到廣結善緣的「給人因緣」，皆是以人為本，回歸佛陀示教利喜之本懷的正法。

## 五、結論

本文認為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推動，實是對佛法真義重新估定後的提出，此一重新估定的內涵有三：重整如來一代時教；重新審視佛陀最初說法本懷；讓佛教重新走入人間。也就是，為讓佛教重新走入人間，星雲大師認為必須重新審視佛法要義，及重整適應當時時代時空環境的佛法，以直探佛陀本懷。

而星雲大師如何透過《佛法真義》中說法的破立善巧闡發佛陀本懷，並以此重新估定佛法信解行證之道？本文分從「破疑見而立正信」、「破戒取見而立正見」、「破身見而立正法」等三破立，

---

55. 星雲大師：〈給人因緣〉，《佛法真義2》，頁132-133。

探究大師所重整如來一代時教、重審佛陀本懷之內涵。

在「破疑見而立正信」中，本文歸結大師破除人們對佛法的疑見，並確立人們對佛法僧戒及佛陀本懷的正信，認為佛陀教法的本意是建設性、積極性、人間性、生活性的，並重新詮釋苦、空、無常、無我的內涵，由此顯揚佛陀示教利喜之要旨。而「破戒取見而立正見」中，則提出大師以因緣法、緣起性空的正見破除人們的迷失，以回應當時代迷信、邪教等戒禁取見問題，並提出尊重、喜捨、包容、隨喜等心念作用，重申佛教所強調治心的重要性。最後，在「破身見而立正法」中，大師所重乃是讓正法長流，對於因身見而來的人我對立及憂悲惱苦，其依於佛陀因緣法的本義，略要地提出淡化我執、消除五毒、廣結善緣等修行次第，而這正呼應大師所提出「四給」、「三好」、「給人因緣」的人間佛教教法，由此說明，佛法真義實是以人為本的佛陀教法，而人間佛教即是回歸佛陀示教利喜之本懷的正法。



---

人間佛教能導正人心，改善生活；人間佛教能淨化心靈，充實生命；  
人間佛教能提升人性，美化世間，人間佛教是入世與出世的圓融。

——人間佛教語錄